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26〕31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6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学科建设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学校对《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2022版）》《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

师遴选条例（2022 版）》进行了修订。现将《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6 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6 年 5 月 9 日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2026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科建设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按需设岗，择优遴选，明确职责；

（二）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

（三）服务学科建设和结构优化，支撑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助力建设特色鲜明的“双一流”医科大学。

第二章　基本素质

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教育“四个服务”根本要求；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践行者和示范引领者。

（二）师德师风高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为人师表，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严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公平，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秉持仁爱之心，自觉关爱学生，切实履行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持续更新教育理念，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推进理论和实践融合，加强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一部分　全职导师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满足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原则上应获得博士学位，且年龄不超过58周岁；

2．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指导经验；

3．拥有结构合理、相对固定的学术团队，能够协助申请人共同培养博士研究生；

4．已获得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5．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且研究方向明确、稳定。

（二）教学工作

申请人近五年须在我校研究生教学相关工作中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累计不少于10学时，且无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2．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资源建设项目（课程、教材、案例、教研教改课题等）1项；

3．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4．主讲研究生学术报告累计不少于5场，且效果良好；

5．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

6．担任校级或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参与督导活动不少于2次/年；

7．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累计不少于20学时。

（三）职称

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教学职称：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需同时满足以下教学职称和专业技术职称要求：

（1）教学职称：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专业技术职称：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技术领域的申请人应具有我校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专业类别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他领域参照上述第一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称要求执行。

（四）学术成果（分类标准见附件）

从事基础、临床科研工作者参照学术成果分类标准（自然科学类）（附件 1），从事人文社科科研工作者参照学术成果分类标准（人文社科类）（附件 2）。近五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基础科研工作者

（1）四类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5 项，且其中三类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2）二类成果不少于 3 项；

（3）一类成果 1 项。

2．从事临床科研工作者

（1）四类及以上成果不少于4项，且其中三类及以上成果1项；

（2）二类成果不少于2项；

（3）一类成果1项。

3．从事人文社科科研工作者

（1）五类及以上成果不少于10项，且其中二类成果不少于2项；

（2）二类成果不少于4项；

（3）一类成果1项。

（五）科研项目

申请人近五年主持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基础、临床科研工作者

（1）纵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级相当水平项目，或省部级项目（财政经费5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财政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课题；

（2）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3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

（3）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成果转化类项目，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2．从事人文社科科研工作者

（1）纵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级相当水

平项目，或省部级项目（财政经费2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财政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课题；

（2）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

（3）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成果转化类项目，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

第五条 副教授申报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满足的条件

在符合上述第四条中应满足的基本条件、教学工作、学术成果与科研项目条件的基础上，同时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1．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近三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四类及以上成果不少于3项，且其中二类成果1项；

（2）一类成果1项。

3．近三年主持（以立项时间为准）或入选以下项目之一：

（1）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或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2）主持100万元及以上国家级项目1项；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级相当水平项目2项。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满足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原则上应获得硕士学位，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具有协助研究生培养经验；

3．拥有结构合理、相对固定的学术团队，能够协助申请人共同培养硕士研究生；

4．已获得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5．具有良好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且研究方向明确、稳定。

（二）教学工作

申请人近五年须在我校教学相关工作中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累计不少于10学时，且无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2．主持院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资源建设项目（课程、教材、案例、教研教改课题等）1项；

3．获得院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4．主讲研究生学术报告累计不少于3场，且效果良好；

5．参与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

6．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践累计不少于10学时。

（三）职称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教学职称：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技术领域的申请人应具有我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专业类别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领域参照上述第一项“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称

要求执行。

（四）学术成果（分类标准见附件）

从事基础、临床科研工作者参照学术成果分类标准（自然科学类）（附件 1），从事人文社科科研工作者参照学术成果分类标准（人文社科类）（附件 2）。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近五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基础、临床科研工作者

①四类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4 项，且其中三类及以上成果 1 项；

②二类成果不少于 2 项；

③一类成果 1 项。

（2）从事人文社科科研工作者

①五类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5 项，且其中三类及以上成果 1 项；

②四类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3 项；

③二类及以上成果 1 项。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近五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五类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5 项，且其中三类及以上成果 1 项；

②四类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3 项；

③二类及以上成果 1 项。

（五）科研项目

申请人近五年主持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须达到以下

条件之一：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纵向项目：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单项财政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课题；

（2）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

（3）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成果转化类项目，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纵向项目：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或单项财政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课题；

（2）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

（3）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成果转化类项目，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第七条 引进人才认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满足的条件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文件精神，通过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建议认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高层次引进人才，且达到各类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及相应职称要求者，可认定相应类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转评应满足的条件

新入职教师在原单位所属高校已指导相应类型全日制研究生，经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转评相应教学职称后可申请转评认定相应类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二部分　兼职导师

我校兼职导师分为临床类和非临床类。临床类兼职导师指来自以医院为主的临床类研究生培养基地，承担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技术等学科领域的研究生培养；非临床类兼职导师指来自以科研院所、疾控中心、企业等为主的非临床类研究生培养基地，承担生物与医药、公共卫生、护理、药学、公共管理等学科领域的研究生培养。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实行总量控制，各培养基地择优推荐申请认定。

第九条 临床类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满足的条件

原则上需达到上述全职导师相应资格条件，其中相应教学职称应获得单位所属高校高级教学职称。

第十条 非临床类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满足的条件

1．原则上需符合我校相应类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具备相应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研发能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要求，择优推荐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2．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或我校聘任的省级产业教授，可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或我校聘任的校级产业教授，可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审核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在单位核实后递交至相应学科领域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初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申报材料是否达到遴选条件，同时审核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与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分委员会委员的2/3，获全体分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票者视为初审通过。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初审通过者名单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周，公示结束无异议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三）表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委员的2/3，获全体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票者视为表决通过。

（四）聘任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周，公示结束无异议者即获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等重大需要，对本办法进行适当调整，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教学职称是指南京医科大学、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批准的教学职称。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基础、临床科研类别适用）和《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人文社科)》（人文社科科研类别适用）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的认定按照申报导师资格时科研院最新发布的版本执行。原则上申请人不得使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国内、国际学术预警期刊及黑名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

第十五条 同一项转化类成果不可同时用于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认定。

第十六条 基础科研类别适用学科领域为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共卫生、药学、临床医学工程、生殖医学、医学研究方法学、生物与医药等；临床科研类别适用学科领域为应用心理学、应用心理、医学心理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西医结合、护理学、护理、医学技术等；人文社科科研类别适用学科领域为中共党史党建学、公共管理学、公共管理、人文医学、健康政策与管理等。申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导师的专职科研人员应参照基础科研类别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参照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最新版本文件规定执行；科研成果奖级别认定参照科研院相应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在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和附属医院建设中作出重大突出贡献者，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公示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认定为相应类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下一次申报资格。如未能及时发现，已取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学术成果分类标准（自然科学类）

2. 学术成果分类标准（人文社科类）

附件 1

学术成果分类标准（自然科学类）

一类成果

1．以第一作者（限物理位置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3 类及以上科研论著；

2．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五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3．已实现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成果转化且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二类成果

1．以第一作者（限物理位置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4 类科研论著；

2．已实现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成果转化且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三类成果

1．以第一作者（限物理位置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5 类科研论著；

2．已实现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成果转化且单项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四类成果

以第一作者（限物理位置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SCI、EI收录期刊科研论著。

五类成果

以第一作者（限物理位置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科研论著。

附件 2

学术成果分类标准（人文社科类）

一类成果

1．以第一作者（限物理位置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人文社科)》2 类及以上科研论著；

2．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五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3．已实现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成果转化且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二类成果

1．以第一作者（限物理位置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收录期刊科研论著；

2．在中央、省级主要媒体（党报党刊、权威网络媒体等）上发表理论文章（排名第一）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文件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交流推广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排名第一）；

3．已实现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成果转化且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三类成果

1．以第一作者（限物理位置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人文社科）》3 类科研论著；

2．已实现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成果转化且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四类成果

以第一作者（限物理位置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 收录期刊科研论著。

五类成果

以第一作者（限物理位置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科研论著。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1 日印发